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25年3月15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35号）。分别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6月13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1号）和《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4号）；中创环保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修订及相关数据的更新。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